

民事法判解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6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為之
- (B)我國法院承認外國判決時，無須對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為事後之實質審查
- (C)基於相互承認原則，若某外國拒絕承認我國判決之效力，我國原則亦不承認該國判決之效力
- (D)相互承認原則，不以某外國已經具體承認我國判決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可期待該外國將來承認我國之判決為已足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英國民事訴訟法並無「確定判決」之文字或定義，就英國法院作成之判決是否屬確定判決，應視該判決是否得依一般通常程序被撤銷或推翻而定；系爭判決係缺席判決，依英國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缺席判決之當事人，應於判決後立即向法院聲請撤銷該判決，以尋求救濟，此為兩造所不爭。又同法第40.7條、第40.11條規定「判決或命令自作成或給予之日起發生效力」，「當事人必須在金錢給付（包含費用）之判決或命令作成日14天內履行」，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判決因屬缺席判決，且係金錢給付之判決，於系爭判決被撤銷前或當事人已無法聲請撤銷時，該判決即為拘束當事人並得執行之確定終局判決，自非無據。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所謂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為斷，如當事人於外國訴訟程序中，客觀狀態下可知悉訴訟之開始，得充分準備應訴，即為已足，不以當事人親自參與言詞辯論

程序為必要。同條項第3款所謂背於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被上訴人起訴後，經英國法院裁定許可為境外送達，由英國外交部委託我國駐英國代表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上訴人送達起訴狀及 ResponsePack（指導如何參與訴訟之回函），經上訴人於100年5月10日收受，為上訴人所不爭，可見英國法院已將訴訟開始之通知合法送達上訴人。而依上開回函所載，上訴人如欲答辯，僅需先填寫送達確認書送達被上訴人或英國法院，再於回函所載28日內提出答辯書。然上訴人既未填寫送達確認書送達被上訴人或英國法院，亦未證明其有意應訴，可見上訴人未應訴非因應訴期間不足。又上開回函多處記載：若不提出答辯，可能受不利之判決等語，上訴人既不提出答辯，則英國法院於100年9月13日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作成系爭判決，難認有上訴人所指未給予相當答辯期間而剝奪其防禦權之情事，亦無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爭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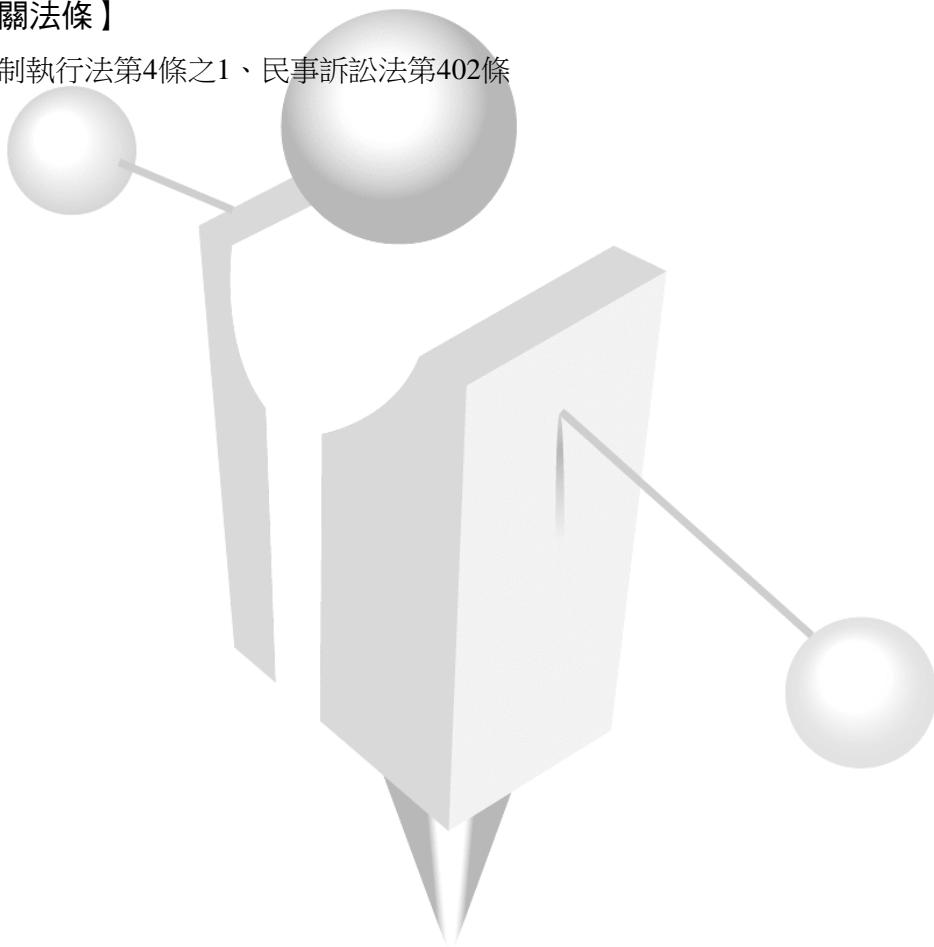
外國確定判決請求許可執行之訴：

1.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由是可知，外國確定判決，必以與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相結合，始得認其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我國法院就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許可執行之訴，除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是否為終局給付判決者外，尚應審查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所列不承認其效力之事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敗訴之被告未應訴，且該開始訴訟之通知未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者，法院則不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意旨參照）。又外國法院對在中華民國之被告，送達有關訴訟程序開始之通知時，自應依我國相關法規為送達，不得逕由外國法院依職權或由原告律師以郵送或直接交付在我國為送達（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0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